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健宏

代　理　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6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筆錄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六年度重訴字第六六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僅供核對筆錄，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審理時，係　鈞院主動表示本案相關刑事庭已定於107年11月2日、107年11 月20日、107年12月14 日在台北市○○○路原告處所進行會帳，徵詢兩造對停止訴訟之意見後，　鈞院即表示停止訴訟待會帳結果經陳報後再續行訴訟，故當時應屬法院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而非兩造合意停止訴訟。・・・茲為釐清本件究為裁定停止或合意停止，有複製本件訴訟107年10月23 日言詞辯論筆錄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

二、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敘明理由及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所稱「除法令另有排

除規定外」，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3 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上開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以系爭損害賠償等事件於107年10月23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與筆錄有無相符為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乃係為核對更正筆錄所需，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且上開筆錄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自不得不予准許或限制，聲請人為當事人，其聲請交付系爭損害賠償等事件之107 年10月23日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應僅供核對更正筆錄用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櫻姿